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上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安倩
　　傅靖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　　梁均廷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雅筑律師
　　林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美金參拾貳萬捌仟零伍拾元、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捌仟伍佰捌拾陸元本息，及其假執行之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裁判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535條、第541條、第542條、第544條、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；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；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4萬3,754元、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258萬8,586元，及其中美金34萬3,7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258萬8,586元自

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一第17至20頁，同卷二第326至327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增列備位聲明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及各自起訴狀、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276頁，同卷二第71頁），並表明先位訴訟標的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備位訴訟標的為民法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（各訴訟標的均擇一請求）（見本院卷二第72頁）。另撤回依民法第535條、第541條、第542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2條第2項所為請求，上訴人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，視為同意撤回（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）。就上開增列備位聲明部分，係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僅為補充、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是被上訴人為追加備位聲明，上訴人聲明駁回追加之訴，容有誤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

㈠伊係以製造工具機為業之公司，上訴人傅靖任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負責人傅盛烘之次子，於民國107年2月至110年1月間擔任總經理，上訴人鄭安倩為傅靖任之配偶，於上開期間擔任業務部副理。上訴人就伊之國外市場業務具有獨立決策權，卻為以下違背職務之行為：

1.上訴人明知伊於國外已有代理商BPK公司，竟未經伊同意，推由鄭安倩於109年2月間私自設立駒卜亞貿易有限公司（DBA Co.,Ltd.，下稱駒卜亞公司）並擔任公司負責人。嗣鄭安倩利用擔任伊業務部副理之機會，對伊如附表所示外國公司客戶（下稱系爭客戶）謊稱駒卜亞公司為伊子品牌或子公司，要求客戶向伊採購機器設備之訂單，皆須由駒卜亞公司居中接洽報價及收款，並對伊隱匿該等訂單需求，由鄭安倩以駒卜亞公司名義向伊提出以低價購買如附表所示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之要約，並由傅靖任利用其擔任伊總經理之機

會擅自承諾，以此方式操作如附表所示交易（下稱系爭交易），致伊受有短收美金27萬6,054元（伊因編號2交易而短收正常價格為美金30萬0,004元，與伊售價美金23萬5,000元之差額為美金6萬5,004元）及未能獲得營業稅退稅258萬8,586元之損害。

2.上訴人收受客戶LMO Machine Outils（下稱LMO公司）採購設備之訂單後，對伊隱匿該訂單，並推由鄭安倩指示LMO公司將貨款共計美金7萬7,7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匯至鄭安倩之美國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而侵吞之，事發後僅匯回美金1萬元，使伊受有美金6萬7,700元之損害。

㈡上訴人共同故意以上開私設公司中介交易之方式，不法獲取價差利潤並侵吞貨款，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，且違背對伊所負忠實義務，受有不當得利，爰先位擇一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擇一依民法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等設立駒卜亞公司為系爭交易，係為增加銷售量以提高被上訴人營業收入之銷售策略，均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傅盛烘知悉並授權同意，至於買賣價差為駒卜亞公司所負售後保固責任及違約預備金所用，伊自得保有價差利益。又系爭款項係經傅盛烘同意作為伊等於105至109年間之工作獎金，伊等本於贈與契約受領該筆款項，並無違背職務造成被上訴人損害，所獲利益均有法律上原因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，及其中美金34萬3,754元自111年11月18日起，258萬8,586元自112年5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兩造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

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，並於本院增列備位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，及其中美金34萬3,75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258萬8,586元自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73至74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係以製造工具機為業之公司，傅靖任為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負責人傅盛烘之次子，於107年2月至110年1月間擔任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，鄭安倩為傅靖任之配偶，於上開期間擔任被上訴人公司業務部副理。

㈡鄭安倩於109年2月25日設立駒卜亞公司並擔任其負責人。

㈢駒卜亞公司與系爭客戶訂約出售系爭設備，再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設備後轉賣系爭客戶（訂購機型與數量、訂約日期、售價、價差均如附表所示）。

㈣系爭設備如由被上訴人直接出售與系爭客戶，其可享有258萬8,586元之營業稅退稅利益。

㈤鄭安倩於109年1月2日、2月7日、7月24日以系爭帳戶收受系爭款項，嗣匯款美金1萬元予被上訴人。

六、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（見本院卷二第74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先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上訴人備位擇一依民法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34萬3,754元、258萬8,586元，有無理由？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上訴人未經傅盛烘同意，私設駒卜亞公司為系爭交易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任職伊公司期間私設駒卜亞公司，利用職務機會向系爭客戶接單，再向伊購買設備轉售系爭客戶，從中牟取價差致伊損害等情。上訴人則抗辯：駒卜亞公

司之設立係經傅盛烘知悉並同意，目的係協助被上訴人開拓海外市場、規避俄國代理商之限制云云。是此部分首應探究者為，傅盛烘是否知悉並同意上訴人設立駒卜亞公司為系爭交易。

2.經查，證人即傅盛烘三子傅展彥證稱：伊發現被上訴人與駒卜亞公司交易異常，因為價格非常低，相關選配幾乎是贈送，經告知傅盛烘，他的反應是嚇到了，遂請伊調查所有交易資料，並先後於109年8月31日、9月3日召開會議（下合稱系爭會議）請上訴人說明。鄭安倩初始稱駒卜亞公司是國外代理商，最後才承認是她所開設，傅盛烘當場明確告知不同意員工在外開設公司，並要求上訴人說明所有合約並返還系爭交易價差予被上訴人。自同年10月起，傅盛烘要求所有對外接單均須經向公司報價核准，此前上訴人可以自己決定，業務與代理商簽約授權時，會請公司用印在制式合約上，相關用印是鄭安倩掌管。就伊所知，傅盛烘並無指示任何人設立公司以避開俄國代理商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50至53、57頁）。證人即被上訴人財務古淑慧證述：因鄭安倩要求伊開發票予駒卜亞公司，伊於查證該公司時發現其負責人為鄭安倩，遂通知傅展彥，後來公司內部啟動調查等語（同上卷二第60頁）。證人即被上訴人董事長特助黃姿蓉證述：伊曾參與被上訴人與駒卜亞公司合約價差之內部調查，傅盛烘未曾指示設立公司以避開俄國代理商，於系爭會議後，傅盛烘一直要求鄭安倩要把貨款匯回公司，後來上訴人沒有處理，傅盛烘就不讓其等進公司；此前國外業務可直接報價出去，於內部調查後變更須經傅盛烘先行審核等語（同上卷二第65至66頁）。

3.核上開證人均經原審命具結後隔離訊問，以擔保證言之憑信性，且所證情節均相一致，堪予採信。又上訴人不爭執系爭會議錄音譯文真正，由該譯文可知傅盛烘於會中多次責問上訴人未經伊同意設立公司，並表示對此無法接受，要求上訴人清楚說明並返還系爭交易之價差，且鄭安倩初始表示不知

駒卜亞公司，經多次追問方承認係其開設之公司等情（見原審卷二第118至120、123至130頁）。又依傅盛烘與鄭安倩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，傅盛烘曾於109年10月間要求往後上訴人所有報價皆須向其報備及審核（見原審卷一第379頁），均足佐證上開證述確屬實在。衡情，駒卜亞公司如係傅盛烘授意設立，上訴人無須隱瞞鄭安倩為負責人及系爭交易價差之事實，傅盛烘亦無要求進行內部調查、責令上訴人返還價差及將報價改為事前報備之必要，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私設駒卜亞公司並為中介交易賺取價差，致伊受有損害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4.上訴人雖抗辯：依傅盛烘與鄭安倩之對話紀錄，傅盛烘早於109年8月27日即提及駒卜亞公司，更於11月23日詢問駒卜亞公司與其他客戶之報價，口吻並無不睦，足見上訴人開設駒卜亞公司係經傅盛烘授意云云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331頁，本院卷一第167至168、173、178至179頁）。惟查，傅盛烘於109年8月間提及駒卜亞公司，並不意謂其時已發覺該公司為上訴人所開設並為中介交易，而傅盛烘於109年11月間詢問該公司報價事宜，僅係事後處理雙方履約事宜，參以傅盛烘與上訴人有父子及翁媳之親屬關係，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高階主管，傅盛烘並於系爭會議中多次表示希望「不要把事情張羅太大」，願與上訴人「和平解決、和平協議」等語，傅靖任亦稱「我們先把這個錯誤彌補」（見原審卷二第118、129頁），足見其時雙方尚處於協商解決爭議之階段，自難僅憑雙方進行履約協商乙節，遽認傅盛烘事前授意上訴人設立公司為系爭交易。

5.上訴人固辯稱：被上訴人前因本件事實對伊等提告詐欺、侵占、背信等罪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上訴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亦經法院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足見被上訴人主張不實云云，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376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4118號處分書及臺

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判字第46號刑事裁定為據（見原審卷一第245至260、333至342頁）。惟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，又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，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，本不受其拘束，民事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，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，不得謂為違法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開證人於原審之證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系爭會議錄音譯文等證據，均非系爭刑案檢察官及刑事裁定所及審酌，且民事法院事實認定本不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拘束，本院於調查前揭證據後，自得為相異之認定，是上訴人徒憑系爭刑案之事實認定而為抗辯，要屬無據。

6.至上訴人另辯以：被上訴人曾設立鈞任精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鈞任公司）接洽外國業務，足見駒卜亞公司之設立確經傅盛烘授意云云。惟上訴人未舉證證明鈞任公司有如系爭交易之價差安排，且各公司設立目的、業務內容與財務狀況均有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㈡上訴人操作系爭交易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美金26萬1,050元、258萬8,586元損害：

1.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透過駒卜亞公司以較高價格與系爭客戶訂約買賣機器設備，再向被上訴人以較低價格購買該等設備後轉賣系爭客戶，系爭交易買賣價差共計美金26萬1,050元，又系爭設備如由被上訴人直接出售與系爭客戶，其可享有258萬8,586元之營業稅退稅利益等情（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、㈣），足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操作系爭交易受有美金26萬1,050元、258萬8,586元所失利益之損害。

2.被上訴人固主張：伊因附表編號2交易所受損害，應按駒卜

亞公司對TL公司之正常報價美金30萬0,004元，與其向伊購買價格美金23萬5,000元之差額即美金6萬5,004元計算，而非按優惠價美金28萬5,000元之差額美金5萬元云云，並提出報價單為據（見原審卷一第157至159頁）。惟觀諸報價單「Total Amount」欄所載美金30萬0,004元並非最終售價，「Special Offer」所載美金28萬5,000元方為實際交易價格（見原審卷一第158頁），被上訴人復未能舉證如上訴人未為中介交易，其可預期之售價為美金30萬0,004元，其主張按此計算損害額，難認有據。

3.上訴人雖抗辯：駒卜亞公司向被上訴人採購設備單價較代理商BPK公司為高，對被上訴人更為有利云云。惟各筆買賣之合理價格，須綜合考量具體交易時點、交易背景、購方信用、附隨條件等多方因素，自難僅憑他筆交易單價高低一節，逕認上訴人以中介交易手法賺取價差利益，未對被上訴人造成損害。

㈢上訴人指示LMO公司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美金6萬7,700元損害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推由鄭安倩指示LMO公司將本應屬於伊之系爭款項，匯入系爭帳戶而侵吞之，事後僅匯還伊美金1萬元等情。上訴人則抗辯：系爭款項係傅盛烘贈與伊等之工作獎金云云。經查，傅盛烘未曾向任何人表示被上訴人無需收受系爭款項，請LMO公司匯至系爭帳戶，被上訴人亦無要求客戶直接將貨款匯予員工作為獎金之前例等情，業據證人傅展彥、古淑慧、黃姿蓉證述一致（見原審卷二第54至55、62至63、65至67頁），核與對話紀錄顯示：傅盛烘於109年9月至10月間屢次要求上訴人將屬於被上訴人之系爭款項匯回公司帳戶，鄭安倩則表示傅盛烘須先簽立書面，以免款項匯回後仍遭其提告，惟遭傅盛烘拒絕，並稱只須匯回款項，其不想追究責任等情相符（見原審卷一第373至377頁）。復衡諸一般商業常規，公司如擬發放員工獎金，應以公司帳款支出並據以入帳，以免帳務混淆不清，斷無指示員

工自行向客戶直接收取貨款充為獎金之理。準此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擅自指示LMO公司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而侵吞之，扣除鄭安倩事後匯還之美金1萬元，被上訴人尚受有美金6萬7,70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77000-10000=67700）等情，應屬可採。

2.上訴人雖舉傅盛烘於109年10月19日向鄭安倩發送「我想和你商量提撥一些費用當激勵獎金」之訊息，證明系爭款項係傅盛烘允諾發給之獎金云云，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79頁），惟觀諸上開訊息係當日8時3分發送，而同日8時1分之訊息分別以「羅副總」及「陳副理」開頭，則上開訊息是否係轉傳發送他人之訊息予鄭安倩知悉，已非無疑。縱認上開訊息確係傅盛烘向鄭安倩所為表示，其所述「費用」亦未指明係客戶應付貨款，更無從特定為系爭款項。況由時序觀之，系爭款項於109年1月2日、2月7日、7月24日即已匯入系爭帳戶（參兩造不爭執事項㈤），早於上開訊息發送時點，顯見上訴人並非依據上開訊息收取系爭款項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系爭款項係傅盛烘贈與其等作為獎金，其等空言抗辯，自難憑採。

㈣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請求美金32萬8,750元、258萬8,586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：

1.上訴人分別為被上訴人之總經理與業務部副理，依法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，卻未經傅盛烘同意私設公司，操作系爭交易賺取價差，並擅自指示客戶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，違背忠實履行職務之義務，足認上訴人故意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致被上訴人受有美金32萬8,750元（計算式：261050+67700=328750）、258萬8,586元之損害。故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請求上訴人如數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難認有理。

2.本件金錢損害賠償請求，並無約定給付期限及遲延利息之利率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請求美金32萬8,750萬元、258萬8,586元各自起訴

狀及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、112年5月18日（見原審卷一第283頁至第285頁，同卷二第132頁，本院卷二第70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有據。被上訴人先位請求雖一部無理由，惟關於受損害金額，其先位與備位請求之主張及舉證均相同，依其所列訴之合併型態（見本院卷二第73頁），本院自毋庸審酌備位請求有無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美金32萬8,750元、258萬8,586元，及其中美金32萬8,750元自111年11月18日起，258萬8,586元自112年5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及假執行之宣告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

附表：（幣別均美金）

編號	外國公司名稱	訂購機型與數量	駒卜亞公司與外國公司訂約日期	駒卜亞公司與被上訴人訂約日期	被上訴人售予駒卜亞公司之售價	駒卜亞公司轉賣外國公司之售價	左列價差	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額
1	SFG公司	VL-1000ATC+C 1組	109.05.20	109.05.21	23萬6,000元	27萬8,050元	4萬2,050元	4萬2,050元
2	TL公司	VL-850HR、VL-850HL各1組	109.07.06	109.07.07	23萬5,000元	28萬5,000元	5萬元	6萬5,004元（被上訴人主張正常價格30萬0,004元與售價23萬5,000元差額）
3	STANKO公司	VLT-1200ATC+C 2組	109.05.13	109.05.17	53萬元	59萬6,320元	6萬6,320元	6萬6,320元
4	STANKO公司	VLT-1600ATC+C 2組	109.05.13	109.05.17	57萬元	67萬2,680元	10萬2,680元	10萬2,680元
合計							26萬1,050元	27萬6,054元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安倩

　　傅靖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　　梁均廷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雅筑律師
　　林頎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美金參拾貳萬捌仟零伍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金參拾貳萬捌仟柒佰伍拾元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法　官　呂綺珍
法　官　林祐宸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高瑞君